

## 「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管理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以美化市容景觀，維護環境整潔，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及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

三、各區公所得核准於道路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兩旁、安全島或分隔島之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

廣告旗幟之廣告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四、申請懸掛廣告旗幟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於懸掛日二星期前檢具下列文件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應敘明申請者、聯絡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住址與廣告旗幟之懸掛期間、懸掛路段及懸掛數量。

(二)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個人身分證影本。

(三) 廣告內容並附旗幟設計樣張（影本）。

前項第一款懸掛期間以一期十五日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而有展延之必要時，應於核准期限屆滿前七日申請展延。

同一路段或地點同時有二位以上申請者提出懸掛廣告旗幟之申請時，以政令宣導及公益活動為優先；其他以抽簽決定為原則。

前項所稱公益活動，指以公共利益為目的，所辦理之文化、學術、教育、慈善或其他類同之非營利性活動。

五、前點第一項之申請，經各區公所核准並繳費後，由申請者依申請內容自行懸掛設置廣告旗幟。

前項費用之收費標準，依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收費標準之規定。

六、廣告旗幟之懸掛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型式：每支路燈桿限以一組（兩幅）羅馬旗型式懸掛。

(二)材質：限用布質材料。

(三)規格尺寸：長一百五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四)註記：廣告旗幟正面右下角位置以二公分字格標示核准字號及施作插設廣告旗幟之申請者。

(五)位置：廣告旗幟下端應離地面二百五十公分以上，旗面與行車方向平行，且不得逾越至車道上方，如有損壞申請者應立即修復或拆除（含固定設施）。公車月臺站區內或設有交通號誌之燈桿禁止懸掛。

(六)固定方式：燈桿兩側應同時懸掛旗幟，不得為單側懸掛，每面旗幟上下應以鋁合金橫桿支撐，橫桿兩端並應設置旗桿軟質且不易脫落之套頭，以防止傷人；且以 U 型環、束帶、圓形環等套環方式固定，不得使用膠帶黏貼或有損壞燈桿鍍鋅表層之固定方式，懸掛旗面應與行車方向平行。但寬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分隔島或安全島不在此限，如有損壞，申請者應立即修復或拆除（含固定設施）。

七、懸掛廣告旗幟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申請者應依核准內容、地點及方式設置。

(二)設置期間，申請者應派專人巡查管理，遇有傾斜、破損、脫落及有礙市容觀瞻等情形，應立即派員修復或拆除，並接受執行機關督導。

(三)設置地點如位於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或強風特報區時，申請者應於發布後四小時內自行拆除，俟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等解除後，再恢復懸掛。

八、廣告旗幟懸掛期間，因申請者懸掛或管理不當而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時，由申請者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環保局並得立即停止其懸掛並予以拆除，且不退還保證金及剩餘期間之使用費。

九、申請者應於廣告旗幟懸掛期限屆滿當日二十四時前，自行拆除完畢。未依期限拆除者，環保局得逕行代為清除，並視同廢棄物清理之，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

十、申請者違反第七點至第九點之規定者，環保局得代為履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

十一、未經核准擅自設置廣告旗幟、提前設置、設置期滿未拆除或設置期間傾斜、破損、脫落致環境污染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置。